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被告 翔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4620號支付命令，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2萬7,414元暨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於111年12月13日所簽定「雅光有限公司平鎮廠修繕工程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目前尚積欠之工程款本息，而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已約定：「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業以書面

就系爭契約所涉訴訟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兩造即應同受該約定之拘束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；又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周裕暉

法 官 高偉文

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